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核查意见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大智慧和其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商谈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关于同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的基本信息和《重组意向书》基本内容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与湘财证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

复牌，同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94 号）；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94 号），并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30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调查字 151646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29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查；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147 号）；

201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并拟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延期事项；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至今已因逾期失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亦超过有效期，且目前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决定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交易。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财务报告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关于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后续事宜尚需与其他交易各方磋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2016年3月8日